

本局檔號 Our Ref : FH/CR 1/2576/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BC/4/17

電話 Tel : 3509 8703
傳真 Fax : 2136 328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淑筠女士)

蘇女士：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8 年 10 月 8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本年十月十日來信收悉。法案委員會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現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馬仕高代行)

副本送：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經辦人：黎堅明先生；傳真：2311 3731)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8 年 10 月 8 日會議席上法案委員會委員及法律顧問 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條例草案第 9(1)及 10(1)條：公職人員的最低職級

正如我們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信中所述，除了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員外，其他部門例如海事處及香港海關的人員，亦可能獲委任執行該條例下的有關職責，例如檢查與南極海洋生物有關的文件，因此，該條例須提供彈性以便根據運作需要授權不同部門的不同職系和職級的人員執行職務，這與《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 607 章)第 29 條僅限於授權漁護署人員的情況不盡相同。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公職人員的最低職級並不切實可行。我們已有行之有效的機制，確保授權適當職級的人員履行所需職能。

條例草案第 15(3)(b)條：需要的武力

2. 我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清楚訂明需要的武力是合理的。修正案載於附錄一。

條例草案第 20 及 23 條：售賣得益

3. 有關根據條例草案第 20 或 23 條出售東西的售賣得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決定將售賣得益撥入養護委員會¹基金或政府一般收入時，將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售賣得益總額、涉及的行政費用及罪行的性質。一般而言，如售賣得益涉及在公約區域從事非法、不報告和不管制捕魚活動的罪行，該等售賣得益將會撥入養護委員會基金，但如有關的行政費用過高以致此舉並不合理，則作別論。我們會就售賣得益處理方法的有關金額水平制訂內部指引。

¹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委員會)

條例草案第 22(1)條：向被檢取東西的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書

4. 在某些個案中，要聯絡被檢取東西的擁有人並不可行，因此，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以行政方式通知擁有人。

公約區域的地圖

5. 公約²區域的地圖載於附錄二。

條例草案第 31(4)及 32 條之下的提證責任

6. 我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以訂明僅為提證責任。修正案載於附錄一。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18 年 10 月

²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公約”）

附錄一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5(3)(b) 刪去“使用需要”而代以“，使用合理所需”。

31 加入 ——

“(5) 如某人需要確立某事實，以援引第(4)款所指的免責辯護，
則只要 ——
(a) 有足夠證據，帶出一個關於該事實的爭議點；及
(b) 控方未有在排除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情況相反，
則該人須視作已確立該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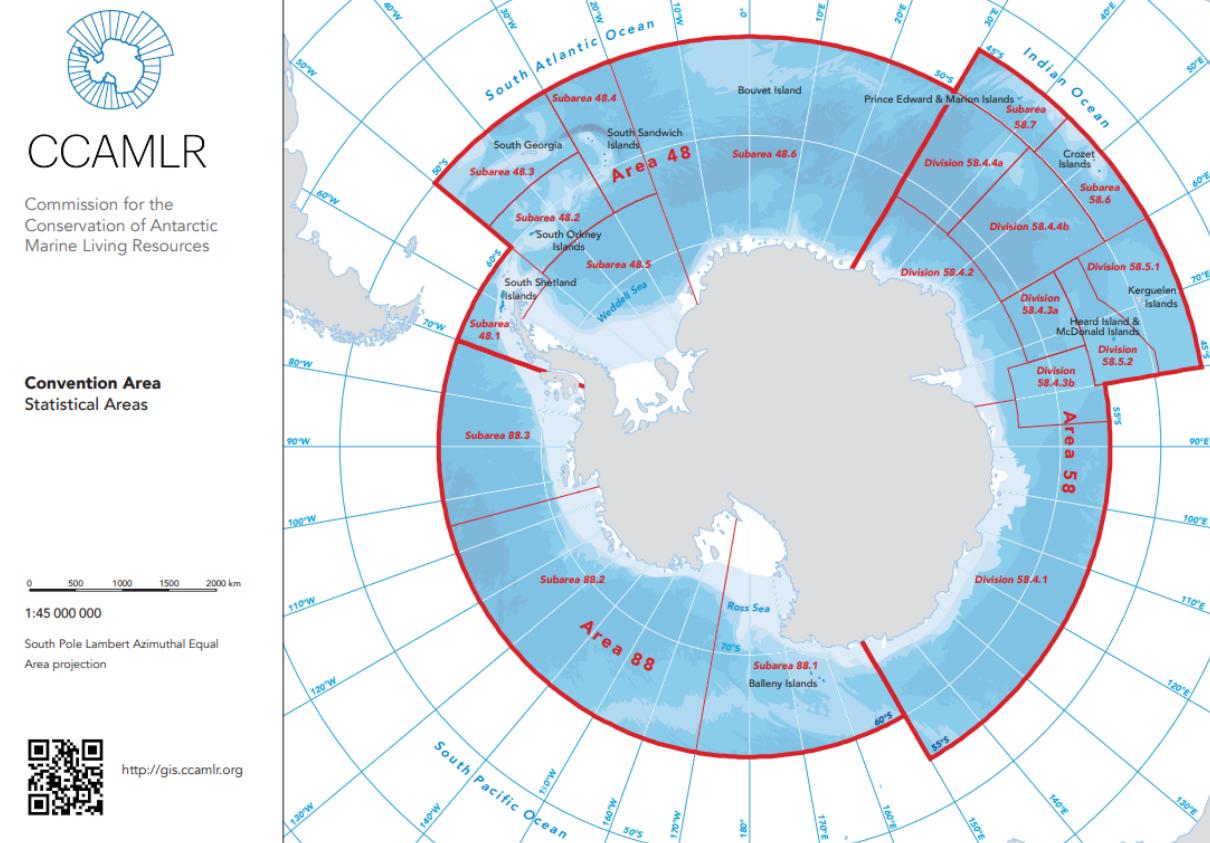
32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32(1)條。

32 加入 ——

“(2) 如某僱員需要確立某事實，以援引第(1)款所指的免責辯護，
則只要 ——
(a) 有足夠證據，帶出一個關於該事實的爭議點；及
(b) 控方未有在排除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情況相反，
則該僱員須視作已確立該事實。”。

附錄二

公約區域的地圖



(來源：<https://www.ccamlr.org/en/system/files/CCAMLR-Convention-Area-Map.pdf>)